# CSS常用选择器

### 全局选择器

可以与任何元素匹配

```
*{
    margin: 0;
    padding: 0;
}
```

### 元素选择器

HTML文档中的元素,p、b、div、a、img、body等。 标签选择器,选择的是页面上所有这种类型的标签,所以经常描述"共性",无法描述某一个元素的"个性"。

```
p{
    font-size:14px;
}
```

- 1. 所有的标签,都可以是选择器。比如ul、li、label、dt、dl、input、div等。
- 2. 无论这个标签藏的多深,一定能够被选择上。
- 3. 选择的所有,而不是一个。

### 类选择器

规定用圆点.来定义,针对你想要的所有标签使用。

```
<h2 class="oneclass">你好</h2>
.oneclass{
    width:800px;
}
```

#### class属性的特点:

- 1. 类选择器可以被多种标签使用
- 2. 类名不能以数字开头
- 3. 同一个标签可以使用多个类选择器,用空格隔开

```
<h3 class="classone classtwo">我是一个h3啊</h3>
```

### ID选择器

针对某一个特定的标签来使用,只能使用一次。css中的ID选择器以#来定义。

```
<h2 id="mytitle">你好</h2>
#mytitle{
    color:red;
}
```

#### 特别强调的是

HTML页面,不能出现相同的id,哪怕他们不是一个类型也不行。比如页面上有一个id为pp的p,一个id为pp的div,是非法的! ID名字不能以数字开头。

### 关系选择器

#### 后代选择器

E F{}选择所有被E元素包含的F元素,中间用空格隔开

#### 子代选择器

E>F{}选择所有作为E元素的直接子元素F,对更深一层的元素不起作用,用>表示

```
<div>
<a href="#">子元素1</a>
 <a href="#">孙元素</a> 
<a href="#">子元素2</a>
</div>
div>a{color:red}
```

## 合并选择器

语法: 选择器1,选择器2,...{}

作用:提取共同的样式,减少重复代码

```
.header,.footer{
    height:300px;
}
```

# 选择器优先级

css中用四位数字表示权重,

- 1. 元素选择器的权重为0001
- 2. class选择器的权重为0010
- 3. id选择器的权重为0100
- 4. 内联样式的权重为1000

优先级从高到低:行内样式>ID选择器>类选择器>元素选择器